

## 100 學年度數學科數教學研究會第 9 次會議記錄

一、日期時間：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：40

二、地點：M 教室

三、主席：林立夫

四、記錄：陳麗雪

五、出席人員：黃雅玲、陳麗雪、賴志鴻、陳億源、賴麗如、張孟潔、林立夫

六、討論及決議：

1. 討論數學段考時間：

- (1) 數學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的原因乃考慮學區孩子計算能力較差、努力認真但計算較慢的孩子為數不少、數學題數太少配分太多，造成孩子壓力較大等原因。

(2) 抵不過強大反對壓力，數學科教師含淚決議一段考時間改為 45 分鐘。

2. 段考試題分析：一年級雅玲出題、二年級麗如出題、三年級麗雪出題

三、散會